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GSK 签署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与 GSK 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签署本协议，双方主要就 GSK 研发生产的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供应、经销与联合推广达成合作。GSK 将指定智飞生物为合作区域内的独家进口商和经销商；

●协议约定，GSK 将优先在合作区域内任何 RSV 老年人疫苗的联合开发和商业化方面成为智飞生物的独家合作伙伴，具体合作以公司与 GSK 后续商议并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协议约定的采购金额可由双方依照约定通过友好协商调整，调整后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为准。若协议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带来一定积极影响；若协议对方不能按约提供协议产品、公司不能依约完成目标量等都会产生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风险。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飞生物”）与葛兰素史克生物、葛兰素史克香港（以下合称：“GSK”）签署了《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GSK 将向智飞生物独家供应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并许可智飞生物根据约定在合作区域内（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营销、推广、进口并经销有关产品。此外，协议还约定 GSK 将优先在合作区域内任何 RSV 老年人疫苗的联合开发和商业化方面成为智飞生物的独家合作伙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与 GSK 签署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GSK 签署合作协议。

##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 1、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葛兰素史克生物（以下简称“GSK 生物”），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葛兰素史克香港（以下简称“GSK 香港”），GlaxoSmithKline Limited.

(2) 注册地址：GSK 生物的办公地址为 rue de l'Institut 89, B-1330 Rixensart, Belgium，在比利时法律实体注册处（RPM Brabant Wallon）正式注册；GSK 香港的注册地址为 23/F Tower 6, The Gateway, 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3) 经营情况介绍：GSK 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全球性生物医药公司，通过研究、开发和制造创新药物及疫苗，帮助改善全球数百万人的健康，其产品和服务遍及全球市场，GSK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类似交易情况

本协议是双方就疫苗产品推广合作首次达成具体协议，有利于优质的疫苗产品通过智飞强劲的市场能力实现社会效益与商业价值，促进双方优势互补，深化资源共享，助推合作共赢。

### 3、履约能力分析

GSK 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拥有雄厚的研发与生产实力，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构建平等、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智飞生物与 GSK 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了本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GSK 将按照协议约定，指定智飞生物为合作区域内（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独家进口商和经销商，根据协议约定经销和销售有关产品；

2、就联合推广事项，智飞生物应负责有关产品在合作区域内的营销和推广，GSK 有权自行决定在智飞生物的市场推广活动之外，制定并实施营销和推广活动，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相关费用；

3、除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外，双方还约定将致力于进一步讨论尽快开展一项关于将 GSK 的 RSV 老年人疫苗引入合作区域的战略合作。智飞生物同意授予 GSK 一项优先权，在合作区域内任何 RSV 老年人疫苗的联合开发和商业化方面成为智飞生物的独家合作伙伴。具体合作以公司与 GSK 后续商议并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4、协议期限：2023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5、双方约定的协议产品及每年度预计的最低年度采购金额如表 1 所示，最低年度采购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具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为准。

表 1

采购产品	采购年份/年	最低年度采购金额/亿元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	2024	34.40
	2025	68.80
	2026	103.20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确定了重组带状疱疹疫苗未来三年的最低年度采购金额，保障了协议产品的基础供应，若履约正常预计将对公司代理业务的经营收入与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作的达成是公司市场推广实力的体现，显示出公司专业高效的市场能力和垂直深入的营销网络得到了更多商业伙伴的认可。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营销网络推动协议的正常履行，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3、公司将贯彻“技术&市场”双轮驱动的发展策略，让市场推广与技术创新相互促进、双向赋能。公司代理业务取得的成果为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促进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

健康、可持续发展；

4、公司与 GSK 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关于与 GSK 签署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六、风险提示

1、若协议对方不能按约提供产品、公司不能按约完成目标量等都会产生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风险；

2、受疫苗批签发及供应等因素影响，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协议年度代理业务经营效益的提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信息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履行情况；

3、最低年度采购金额协议不等同于订单，不构成业绩承诺，投资者应理解预计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七、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 GSK 签署的《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